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LONGi 隆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2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

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3、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分别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和监督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10、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1、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在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5)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分别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和监督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7 年度	35,892.97	356,452.56	10.07%	38.83%
2018 年度	36,238.35	255,796.41	14.17%	
2019 年度	75,436.55	527,955.21	14.29%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一) 各国政府降低并逐步取消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对处于发展初期、成本较高的光伏产业，政府通过政策扶持以及补贴等方式进行培育和引导，促进其商业化条件不断成熟后，补贴政策逐步“退坡”，直至最终达到“平价上网”，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符合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律。在世界各国的大力扶持下，全球光伏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已实现“平价上网”，但在全球范围尚不完全具备独立市场竞争的能力，现阶段仍需要依靠政府扶持和补贴等政策促进其商业化水平的进一步成熟。

在各国扶持和补贴政策逐步“退坡”直至完全退出的过程中，如果调整幅度过大、频率过快，或者直接对补贴规模进行限制，而光伏行业无法及时通过自身发展实现同步技术进步，将会降低下游电站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意愿，进而对上游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光伏行业及公司所面临的政府降低并逐步取消行业扶持政策 and 补贴的相关风险。

(二) 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大规模实现“平价上网”，受补贴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阶段性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2008 年以来已经历三次大的波动，行业大幅波动对光伏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均造成了重大影响。虽然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和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得到出清，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光伏发电成本也持续快速下降，行业已步入“平价上网”过渡阶

段，对补贴的依赖大幅减少，同时新兴市场蓬勃发展，全球应用市场格局更加均衡，行业波动属性已大幅减弱，行业整体发展呈持续向好态势，但不排除在行业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可能出现阶段性波动，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十余年高速发展后，出现了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虽然在经历 2011-2012 年以及 2018 年等多轮行业深度调整后，大量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总体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一方面，近几年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企业开始恢复生产，从而导致过剩产能淘汰不到位；另一方面，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纷纷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产能大幅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扩产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上述恢复以及新增的产能将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企业盈利下滑，因此光伏行业可能再次面临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2014 年我国商务部相继公布了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双反”最终裁定公告，对上述地区进口的多晶硅料征收不同程度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14 年 8 月，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暂停太阳能级多晶硅加工贸易进口业务申请受理的公告》，上述政策变化对我国光伏行业进口多晶硅料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随着全球多晶硅料厂商特别是国内大批新建先进产能的逐步释放，全球多晶硅市场供求关系总体趋于均衡，我国多晶硅产量占比也逐年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8-2019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18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达到 25.9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58.1%，较 2013 年增加 23.7 个百分点，国内多晶硅料的自给率大幅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各环节发展不均衡的矛盾得到根本改善，但短期内国产多晶硅的有效供给特别是高品质多晶硅料的供给仍存在一定缺口，因此如果未来多晶硅料进口贸易政策再次发生不利调整并导致市场供需结构变化或采购价格出现波动，将给公司原料采购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欧美等国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其中美国继 2012 年和 2014 年两次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后，又于 2018 年 1 月宣布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201”调查）；欧盟曾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11 月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宣布终止相关贸易限制措施，恢复自由贸易。此外，土耳其、印度等国也对我国光伏产品采取了贸易保护措施。

这种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虽然欧美以外的其他新兴市场正快速提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双反”的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家仿效，从而导致更多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战略步伐加快，海外收入占比快速提升，虽然公司已通过实施海外生产布局等措施规避相关贸易壁垒，但仍面临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核心制造业务单晶硅片和电池业务的扩产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面临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无法实现成本下降目标以及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可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实际年新增 10GW 单晶硅片和 5GW 单晶电池产能（其中 5GW 单晶硅片为电池的中间产品），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单晶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由于光伏发电尚未实现平价上网，如果相关上网和补贴电价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以及单晶推广不利，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收益实现。

（八）专利诉讼风险

2019年3月和4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审理期间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隆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要求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三地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禁令救济、侵权损害赔偿，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2020年4月11日，ITC 法官发布“韩华诉隆基股份产品侵犯其美国专利权（专利号：US9893215 号）”337 调查初裁结果，初裁公司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2020年6月3日，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公司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未违反 337 条款，并终止调查；2020年6月18日，公司子公司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子公司德国隆基侵犯 Hanwha Q CELLS GmbH 专利权，判决德国隆基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德国隆基召回自 2019年1月30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品、销毁德国隆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对诉讼费用原告承担 25%，三家被告（分别为德国隆基、Jinko Solar GmbH 和 REC Solar EMEA GmbH）承担 75%、允许原告向法院支付担保金 75 万欧元后临时强制执行；2020年7月7日（德国时间），德国隆基收

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临时强制执行令送达函，针对一审判决中的销售禁令、召回相关产品和销毁库存三项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实施临时强制执行。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法官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命令，在 ITC 程序（包括上诉程序）作出最终裁定或相关调查被驳回前，本案中止，因此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公司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案件仍处于诉状答辩和证据调查阶段。公司已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就上述诉讼，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进行了积极应诉，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技术专家对公司相关涉诉产品出具了检测报告和专家意见，认定公司产品不构成侵权，但由于除 ITC 已作出最终裁决并终止调查外，公司其他相关诉讼仍处于一审判决、中止或答辩阶段，尚未最终结案，因此最终判决结果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最终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例的审理情况，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同时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及子公司在复产复工、物流运输以及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根据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积极采取并落实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随着 2020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已逐步恢复正常。但 3 月以来疫情开始在海外持续蔓延，由于海外市场占全球光伏需求的七成左右，一方面受海外疫情爆发后各国采取的封锁控制措施影响，导致全球多地的人流、物流出现限制或中断，大量光伏电站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被迫推迟甚至被取消；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家的汇率大幅贬值，导致光伏电站投资成本显著上升，疫情对光伏行业的冲击正逐步显现，行业主要研究机构纷纷下调了 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

如果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甚至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可能导致 2020 年全球光伏终端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并加剧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导致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3、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2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可能存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8、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五、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15,057.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51,269.51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59,941.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391.28 万元，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5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8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8
（一）各国政府降低并逐步取消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8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8
（三）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9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9
（五）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1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1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1
（八）专利诉讼风险.....	11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12
（十）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3
五、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15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 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4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5

(三)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33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4
(五) 本次发行费用.....	34
(六) 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34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一) 发行人.....	3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35
(三) 律师事务所.....	3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36
(五) 资信评级机构.....	36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7
(七) 股份登记机构.....	37
(八) 收款银行.....	3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38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4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4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3
(一) 合并财务报表.....	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47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50
(一) 主要财务指标.....	50
(二) 净资产收益率.....	50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
一、财务状况分析	52
(一) 资产结构分析.....	5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53
(三) 偿债能力分析.....	55
(四) 营运能力分析.....	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56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56
(二) 营业收入分析.....	57
(三) 营业成本分析.....	60
(四) 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61
(五) 期间费用分析.....	65
(六) 投资收益分析.....	66
三、现金流量分析.....	66
(一) 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66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66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67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68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9
(一) 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69
(二)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69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7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1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7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71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7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2
(一)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72
(二)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74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8
一、备查文件	78
二、地点	7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隆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有限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宁夏隆基	指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隆基	指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川隆基	指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丽江隆基	指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山隆基	指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楚雄隆基	指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隆基	指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古晋隆基	指	Longi (Kuching) SDN. BHD.，香港隆基全资子公司
印度乐叶	指	LERRI SOLAR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隆基	指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隆基	指	LONGi Solar Technology K.K.，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隆基	指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乌干达	指	LONGi NEW ENERGY (UGANDA) LIMITED，香港隆基控股子公司
泰国隆基	指	Longi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公司控股子公司
隆基乐叶	指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乐叶	指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泰州乐叶	指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银川乐叶	指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银川光伏	指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新能源	指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曹县乐照	指	曹县乐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河南隆基	指	河南隆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西安绿能	指	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坪隆基	指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工程	指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滁州乐叶	指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宁夏乐叶	指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同心隆基	指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隆基天华	指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平煤隆基	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晶股份	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西安中晶	指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晶股份全资子公司
宁夏中晶	指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晶股份全资子公司
永祥新能源	指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SRICITY	指	SRICITY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LUSTER PRIVATE LIMITED，公司参股公司
哈密柳瑞	指	哈密柳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密柳阳	指	哈密柳阳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密宣力	指	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申国	指	南京申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隆基	指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汇智	指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宁光仪表	指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	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连城	指	Linton Crystal Technologies Corp.
上海釜川	指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魔力石	指	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西安饮食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电测	指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钼股份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	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好好时代	指	北京好好时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石易服	指	金石易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盛	指	天津恒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藏锦华	指	西藏锦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河财险	指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美克	指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昆百大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指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普 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多晶硅料	指	纯度为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有改良西门子法和硫化床法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单晶体

多晶硅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单晶硅拉棒	指	将多晶硅料拉制成单晶硅棒的过程，目前的主流方法是直拉法
太阳能电池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通过串并联的方式封装而成，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P 型电池	指	以 P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P 型单晶硅。
N 型单晶电池、N 型电池	指	以 N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N 型单晶硅。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	指	太阳能电池的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双反”	指	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531 新政”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从优化新增建设规模、加快补贴退坡及降低补贴强度、加大市场化配置力度等三方面对 2018 年度的政策安排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对行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号码：029-86689601

邮政编码：710100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即2020年7月31日。

②除息日: 每年的除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除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6日, 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6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52.77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

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除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

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00,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2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1,000元为1手转换成手数,即每股配售0.001325手可转债。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④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年10月）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350,000.00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50,000.00
合计		704,838.00	5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五）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200.00
律师费用	88.2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
资信评级费用	5.00
发行手续费	54.90
路演、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76.00
合计	4,437.17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0 年 7 月 29 日 (周三)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30 日 (周四)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31 日 (周五)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 付足额资金） 4、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 点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 5、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 年 8 月 3 日 (周一)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 年 8 月 4 日 (周二)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	正常交易

		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 年 8 月 5 日 (周三)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 年 8 月 6 日 (周四)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 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住 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

电 话: 029-81566863

传 真: 029-86689601

联 系 人: 刘晓东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 话: 021-60893210

传 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

项目协办人：孙涛

项目经办人：徐氢、武鹏、孙涛、沈捷妮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陈益文、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李丹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 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嘉彦、杨碧清、韩涛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丽娟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 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经 办 人：王越、于彤昆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八）收款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 户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29200448871

大额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 行 行 号：27708291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

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

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544,499,068	14.44%	0
2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398,033,199	10.55%	0
3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194,167,786	5.15%	0
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 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181,253,878	4.81%	0
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385,162	3.88%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487,014	3.80%	0
7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129,680,601	3.44%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92,348,731	2.45%	0
9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64,182,850	1.70%	0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329,865	1.52%	0
合 计			1,951,368,154	51.73%	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已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58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55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35,752,879.41	7,707,905,516.74	8,546,040,327.88
应收票据	4,553,400,751.13	4,090,820,743.25	2,205,568,990.63
应收账款	3,825,745,270.65	4,362,641,671.79	3,925,763,775.89
应收款项融资	829,052,223.55	-	-
预付款项	1,031,402,392.47	608,685,522.88	443,672,896.91
其他应收款	295,997,593.37	715,232,201.39	324,211,505.16
存货	6,356,144,784.78	4,282,544,118.95	2,380,398,15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19,922.32	11,000,000.00	33,6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7,607,993.67	1,122,058,298.26	1,068,093,887.38
流动资产合计	37,366,523,811.35	22,900,888,073.26	18,927,399,54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8,046,182.96	60,193,548.39
长期应收款	25,585,349.25	58,185,669.56	32,076,415.78
长期股权投资	1,074,184,697.40	733,169,655.02	515,189,96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59,667.68	-	-
固定资产	15,467,300,311.79	13,259,978,743.24	10,803,548,307.89
在建工程	2,882,035,169.79	855,562,075.19	1,381,081,955.87
无形资产	245,165,167.97	226,404,404.80	212,875,254.11
开发支出	45,849.02	-	-
商誉	11,011,065.47	11,011,065.47	11,011,065.47

长期待摊费用	970,965,434.45	959,403,051.71	643,382,46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935,451.98	316,660,831.89	296,941,73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261,134.38	259,934,377.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7,449,299.18	16,758,356,057.67	13,956,300,719.29
资产总计	59,303,973,110.53	39,659,244,130.93	32,883,700,260.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371,792.82	687,673,591.48	1,611,789,619.09
应付票据	8,111,877,027.54	4,721,151,999.58	3,801,774,265.25
应付账款	5,602,048,097.26	3,785,696,627.30	3,548,411,046.39
预收款项	3,679,503,563.97	962,367,659.73	771,594,195.23
应付职工薪酬	558,355,222.82	329,862,581.28	248,680,508.90
应交税费	344,089,424.95	286,668,460.82	230,156,500.18
其他应付款	3,898,115,075.49	2,470,128,708.87	1,567,625,31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481,098.00	1,136,598,402.23	560,088,032.47
其他流动负债	-	498,335,194.34	-
流动负债合计	24,619,841,302.85	14,878,483,225.63	12,340,119,48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8,594,222.97	2,658,904,838.15	1,655,781,628.41
应付债券	995,584,143.19	3,261,567,354.99	3,148,179,879.56
长期应付款	1,528,226,692.46	1,306,492,612.61	645,377,397.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242.00	15,564.40
预计负债	516,510,834.07	318,500,876.37	181,876,231.26
递延收益	516,595,134.18	362,541,839.31	243,205,55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804,103.26	47,988,911.9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2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9,315,130.13	7,956,000,675.40	6,299,436,253.63
负债合计	31,009,156,432.98	22,834,483,901.03	18,639,555,74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72,016,757.00	2,790,788,363.00	1,993,989,649.00
其他权益工具	-	628,807,241.85	629,305,966.83
资本公积	10,462,015,674.83	4,634,794,115.25	5,433,363,019.83
减：库存股	22,526,342.00	45,475,983.30	98,428,945.60
其他综合收益	32,830,730.30	4,409,197.42	-1,892,375.43
盈余公积	683,195,269.55	463,568,796.04	342,109,822.28
未分配利润	12,701,261,983.10	7,974,695,023.80	5,896,910,88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28,794,072.78	16,451,586,754.06	14,195,358,022.75
少数股东权益	666,022,604.77	373,173,475.84	48,786,49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4,816,677.55	16,824,760,229.90	14,244,144,51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03,973,110.53	39,659,244,130.93	32,883,700,260.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97,455,384.24	21,987,614,949.84	16,362,284,494.30
减：营业成本	23,389,364,451.22	17,095,694,430.48	11,081,826,922.22
税金及附加	178,418,101.38	117,181,507.86	151,646,978.35
销售费用	1,329,748,334.67	1,017,354,564.70	664,250,891.42
管理费用	971,025,108.82	622,866,363.12	500,100,035.65
研发费用	304,198,315.84	201,837,031.74	164,319,998.25
财务费用	249,608,430.73	266,876,523.25	197,847,895.60
其中：利息费用	458,432,621.25	408,889,931.51	269,982,923.65
利息收入	232,879,970.03	128,645,025.63	75,685,980.38
加：其他收益	203,896,364.11	141,919,750.75	27,379,27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983,779.35	793,764,195.83	581,607,50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194,275.31	61,855,877.81	19,479,04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11,538.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289,980.99	-727,726,549.71	-207,350,793.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43,251.81	-4,307,816.96	-8,313,582.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7,828,013.50	2,869,454,108.60	3,995,614,176.04
加：营业外收入	8,184,691.35	7,717,688.70	47,427,945.94
减：营业外支出	59,080,430.99	9,738,626.08	25,347,19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6,932,273.86	2,867,433,171.22	4,017,694,926.41
减：所得税费用	689,768,510.71	300,809,100.42	468,296,50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7,163,763.15	2,566,624,070.80	3,549,398,4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9,552,073.55	2,557,964,089.73	3,564,525,604.84
少数股东损益	277,611,689.60	8,659,981.07	-15,127,18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	24,344,265.70	6,270,935.42	9,061,399.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1,508,028.85	2,572,895,006.22	3,558,459,81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3,896,339.25	2,564,265,662.58	3,573,532,86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611,689.60	8,629,343.64	-15,073,048.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7	0.75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7	0.75	1.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05,050,556.68	17,906,547,582.66	10,945,265,41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0,169,544.12	833,349,194.78	120,768,84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387,929.33	1,168,558,181.95	588,828,19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8,608,030.13	19,908,454,959.39	11,654,862,46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34,005,322.90	14,437,997,794.31	6,888,152,88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2,713,954.65	1,904,725,392.73	1,359,494,02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661,795.10	877,520,537.53	1,142,023,06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985,930.95	1,514,939,707.29	936,842,87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0,367,003.60	18,735,183,431.86	10,326,512,8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241,026.53	1,173,271,527.53	1,328,349,61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89,035,529.09	13,427,000,000.00	6,605,668,975.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813,382.90	210,856,572.67	51,562,11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7,334.46	686,306.96	352,31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904,594.30	513,969,834.47	67,742,928.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5,895.64	78,803,794.84	183,267,37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2,676,736.39	14,231,316,508.94	6,908,593,70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9,602,345.75	3,824,073,145.09	3,945,157,74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5,079,100.00	13,506,735,279.13	6,65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170,090.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54,587.68	69,495,298.44	69,407,87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5,536,033.43	17,400,303,722.66	10,682,635,7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859,297.04	-3,168,987,213.72	-3,774,042,01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3,700,498.30	307,840,000.00	6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300,000.00	307,840,000.00	6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8,837,177.64	2,569,932,036.40	6,453,917,977.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881,158.85	235,188,723.00	39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8,418,834.79	3,112,960,759.40	6,908,717,97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6,966,522.04	1,804,138,756.82	1,491,452,58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668,355.43	669,469,586.02	430,834,15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736,451.67	371,897,932.37	314,201,51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8,371,329.14	2,845,506,275.21	2,236,488,24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047,505.65	267,454,484.19	4,672,229,73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93,931.37	37,701,940.64	-55,791,58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5,235,303.77	-1,690,559,261.36	2,170,745,75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5,040,168.08	7,355,599,429.44	5,184,853,67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0,275,471.85	5,665,040,168.08	7,355,599,429.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0,982,685.57	4,077,115,102.79	4,723,800,417.22
应收票据	3,747,134,851.57	2,247,266,510.12	1,329,057,203.55
应收账款	1,265,937,534.85	2,671,215,207.12	1,278,263,174.70
预付款项	6,516,042.05	3,907,544.13	72,167,786.07
其他应收款	1,381,531,710.34	512,763,345.44	582,331,197.03
存货	292,181,201.03	313,201,243.35	442,749,861.90
其他流动资产	103,398,223.80	87,027,200.35	200,981,364.98
流动资产合计	18,527,682,249.21	9,912,496,153.30	8,629,351,00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193,548.39	60,193,548.39
长期应收款	-	494,766.38	-
长期股权投资	16,894,919,327.92	12,950,021,601.52	11,404,992,790.22
固定资产	345,361,895.62	382,631,062.88	427,250,215.21
在建工程	8,012,360.58	13,497,445.78	15,771,603.60
无形资产	60,825,191.67	32,421,990.66	24,400,479.66
长期待摊费用	9,841,389.16	26,166,255.07	8,436,63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608,344.58	26,818,62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48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9,494,644.95	13,484,035,015.26	11,967,863,891.94
资产总计	35,847,176,894.16	23,396,531,168.56	20,597,214,897.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6,584,148.92	134,275,219.09

应付票据	3,131,897,342.73	1,435,400,398.83	1,540,370,660.12
应付账款	9,482,420,773.06	5,334,539,990.32	3,661,850,275.89
预收款项	747,429,660.07	346,514,432.90	518,727,163.76
应付职工薪酬	84,223,903.13	49,881,051.65	40,732,822.63
应交税费	72,289,573.04	16,891,008.80	49,254,164.41
其他应付款	1,019,528,101.84	195,986,649.52	294,508,81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302,435,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498,335,194.34	-
流动负债合计	14,737,789,353.87	8,296,567,875.28	6,439,719,12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5,584,143.19	3,261,567,354.99	3,148,179,879.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7,622.00
预计负债	47,673,475.66	47,673,475.66	47,673,475.66
递延收益	35,786,292.41	39,071,996.48	29,205,23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267.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203,179.24	3,548,312,827.13	3,525,066,207.62
负债合计	16,266,992,533.11	11,844,880,702.41	9,964,785,332.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72,016,757.00	2,790,788,363.00	1,993,989,649.00
其他权益工具	-	628,807,241.85	629,305,966.83
资本公积	10,452,161,591.18	4,633,062,603.32	5,418,963,412.66
减：库存股	22,526,342.00	45,475,983.30	98,428,945.6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683,195,269.55	463,568,796.04	342,109,822.28
未分配利润	4,695,337,085.32	3,080,899,445.24	2,346,489,65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0,184,361.05	11,551,650,466.15	10,632,429,56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47,176,894.16	23,396,531,168.56	20,597,214,897.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47,294,185.26	11,638,878,016.81	10,937,182,019.31
减：营业成本	17,110,557,405.67	11,094,721,688.24	9,277,275,824.25
税金及附加	61,320,967.93	8,847,415.88	55,074,753.22
销售费用	52,611,984.04	56,453,049.29	61,015,152.15
管理费用	244,224,442.90	131,863,538.31	173,665,546.47
研发费用	66,240,578.40	53,848,871.83	58,103,419.17
财务费用	49,008,142.47	156,351,275.55	129,716,590.24
其中：利息费用	196,117,644.86	202,879,061.28	100,912,565.38
利息收入	166,212,055.29	71,620,739.12	29,327,581.27

加：其他收益	44,918,662.71	11,162,888.90	2,869,67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764,789.08	1,167,628,470.81	541,609,33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46,649.45	4,562,298.95	8,293,71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5,728.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98,734.60	-82,544,871.29	-49,796,43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6,620.81	-7,790,368.55	-7,226,155.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044,488.31	1,225,248,297.58	1,669,787,149.31
加：营业外收入	432,512.38	473,513.93	11,497,863.91
减：营业外支出	2,811,463.71	1,061,912.63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8,665,536.98	1,224,659,898.88	1,681,283,013.22
减：所得税费用	191,242,782.65	10,070,161.33	164,034,05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7,422,754.33	1,214,589,737.55	1,517,248,958.91
五、其他综合收益	-6,169,340.0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1,253,414.29	1,214,589,737.55	1,517,248,958.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0,649,772.57	8,184,721,180.88	9,049,560,19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288,464.87	357,390,217.50	52,921,66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3,495,331.34	5,733,154,430.50	1,990,299,43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1,433,568.78	14,275,265,828.88	11,092,781,29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1,274,992.66	7,589,805,252.66	4,558,882,43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788,930.75	259,818,259.20	240,827,14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61,913.92	76,481,417.68	226,458,06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2,697,819.94	7,258,947,207.45	3,143,866,63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8,323,657.27	15,185,052,136.99	8,170,034,28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109,911.51	-909,786,308.11	2,922,747,01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9,035,529.09	13,519,822,400.00	3,929,251,248.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816,906.75	1,167,304,475.81	536,270,3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40,084.85	4,580,631.60	2,784,92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953.41	394,329,450.49	310,453,94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5,735,474.10	15,086,036,957.90	4,778,760,48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50,087.39	14,972,853.83	481,443,06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10,000,000.00	14,962,728,635.42	7,968,475,505.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53,965.33	212,844,225.93	532,045,84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6,804,052.72	15,190,545,715.18	8,981,964,41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068,578.62	-104,508,757.28	-4,203,203,93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0,400,498.3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00	993,650,028.81	3,799,727,977.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984,446.22	-	4,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6,384,944.52	993,650,028.81	3,803,757,97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932,857.00	510,792,719.93	1,061,820,58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344,048.79	438,757,211.20	281,165,73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124,994.14	21,394,605.50	46,502,3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401,899.93	970,944,536.63	1,389,488,64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983,044.59	22,705,492.18	2,414,269,33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98,438.05	3,210,916.39	-30,198,13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7,625,939.43	-988,378,656.82	1,103,614,28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857,710.94	4,069,236,367.76	2,965,622,08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483,650.37	3,080,857,710.94	4,069,236,367.76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1.54	1.53
速动比率（倍）	1.26	1.25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9%	57.58%	56.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8%	50.63%	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7.32	5.89	7.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4	5.31	5.26
存货周转率（次）	4.40	5.13	6.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8	11.27	15.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61	0.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16	0.42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62	-0.61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0%	5.60%	6.77%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0.75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7	0.75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3%	16.71%	3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2	0.69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2	0.69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9%	15.31%	29.2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87.90	-523.10	-1,45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85.25	17,394.09	9,994.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98.42	8,477.31	3,514.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6.75	-94.66	-476.11
小计	22,999.03	25,253.65	11,577.54
所得税影响额	-3,423.22	-3,811.90	-1,58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2.62	-	-
合计	18,593.19	21,441.74	9,994.3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36,652.38	63.01%	2,290,088.81	57.74%	1,892,739.95	57.56%
非流动资产	2,193,744.93	36.99%	1,675,835.61	42.26%	1,395,630.07	42.44%
资产总计	5,930,397.31	100%	3,965,924.41	100%	3,288,370.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由2017年末的3,288,370.03万元大幅增长至2019年末的5,930,397.3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带动了资产规模的同步增长。

资产结构方面，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3,575.29	51.75%	770,790.55	33.66%	854,604.03	45.15%
应收票据	455,340.08	12.19%	409,082.07	17.86%	220,556.90	11.65%
应收账款	382,574.53	10.24%	436,264.17	19.05%	392,576.38	20.74%
应收款项融资	82,905.22	2.22%	-	-	-	-
预付款项	103,140.24	2.76%	60,868.55	2.66%	44,367.29	2.34%
其他应收款	29,599.76	0.79%	71,523.22	3.12%	32,421.15	1.71%
存货	635,614.48	17.01%	428,254.41	18.70%	238,039.82	1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1.99	0.08%	1,100.00	0.05%	3,365.00	0.18%
其他流动资产	110,760.80	2.96%	112,205.83	4.90%	106,809.39	5.64%
流动资产合计	3,736,652.38	100.00%	2,290,088.81	100%	1,892,739.9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构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804.62	0.47%	6,019.35	0.43%
长期应收款	2,558.53	0.12%	5,818.57	0.35%	3,207.64	0.23%
长期股权投资	107,418.47	4.90%	73,316.97	4.37%	51,519.00	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5.97	0.10%	-	0.00%	-	0.00%
固定资产	1,546,730.03	70.51%	1,325,997.87	79.12%	1,080,354.83	77.41%
在建工程	288,203.52	13.14%	85,556.21	5.11%	138,108.20	9.90%
无形资产	24,516.52	1.12%	22,640.44	1.35%	21,287.53	1.53%
开发支出	4.58	0.00%	-	-	-	-
商誉	1,101.11	0.05%	1,101.11	0.07%	1,101.11	0.08%
长期待摊费用	97,096.54	4.43%	95,940.31	5.72%	64,338.25	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93.55	2.28%	31,666.08	1.89%	29,694.17	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26.11	3.37%	25,993.44	1.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744.93	100%	1,675,835.61	100%	1,395,630.07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资本性投入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461,984.13	79.40%	1,487,848.32	65.16%	1,234,011.95	6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31.51	20.60%	795,600.07	34.84%	629,943.63	33.80%
负债合计	3,100,915.64	100%	2,283,448.39	100%	1,863,955.5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863,955.57 万元、2,283,448.39 万元和 3,100,915.6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 年以来，随着光伏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同时，公司产业链也逐步向下游组件环节延伸，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和银行贷款增加，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通过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优化债务结构，从而导致总负债规模相应扩大。

从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0%、65.16%和 79.40%，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1、公司销售情况良好，2019 年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27.17 亿元；2、公司 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于 2019 年完成转股，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5,437.18	3.47%	68,767.36	4.62%	161,178.96	13.06%
应付票据	811,187.70	32.95%	472,115.20	31.73%	380,177.43	30.81%
应付账款	560,204.81	22.75%	378,569.66	25.44%	354,841.10	28.76%
预收款项	367,950.36	14.95%	96,236.77	6.47%	77,159.42	6.25%
应付职工薪酬	55,835.52	2.27%	32,986.26	2.22%	24,868.05	2.02%
应交税费	34,408.94	1.40%	28,666.85	1.93%	23,015.65	1.87%
其他应付款	389,811.51	15.83%	247,012.87	16.60%	156,762.53	1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48.11	6.38%	113,659.84	7.64%	56,008.80	4.54%
其他流动负债	-	-	49,833.52	3.35%	-	-
流动负债合计	2,461,984.13	100%	1,487,848.32	100%	1,234,011.9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50,859.42	39.26%	265,890.48	33.42%	165,578.16	26.28%
应付债券	99,558.41	15.58%	326,156.74	41.00%	314,817.99	49.98%
长期应付款	152,822.67	23.92%	130,649.26	16.42%	64,537.74	10.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0.42	0.00%	1.56	0.00%
预计负债	51,651.08	8.08%	31,850.09	4.00%	18,187.62	2.89%
递延收益	51,659.51	8.09%	36,254.18	4.56%	24,320.56	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80.41	5.07%	4,798.89	0.6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2,500.00	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931.51	100%	795,600.07	100%	629,943.63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29,943.63 万元、795,600.07 万元和 638,931.51 万元，2017-2018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为了满足产能扩大和光伏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需求，以及优化债务结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 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于 2019 年完成转股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1.54	1.53
速动比率（倍）	1.26	1.25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9%	57.58%	56.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8%	50.63%	48.38%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8	11.27	15.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9,289.21	447,786.16	501,734.73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总体处于合理水平，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健性。

2、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68%、57.58%和52.29%，整体处于合理水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9年4月配股募集资金38.28亿元，以及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于2019年完成转股所致。总体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88、11.27和17.68，对利息支出的覆

盖比例较高，主要得益于行业整体持续向好以及公司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为公司及时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4	5.31	5.26
存货周转率（次）	4.40	5.13	6.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61	0.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6、5.31 和 8.04，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从总体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改善，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的应收账款变动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7、5.13 和 4.40，2017 年总体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以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18 年“531 新政”影响导致的存货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89,745.54	2,198,761.49	1,636,228.45
营业成本	2,338,936.45	1,709,569.44	1,108,182.69
营业利润	629,782.80	286,945.41	399,561.42
利润总额	624,693.23	286,743.32	401,769.49
净利润	555,716.38	256,662.41	354,9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955.21	255,796.41	356,452.56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受益于市场高效单晶产品需求的强劲增长和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总体均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3.62亿元、219.88亿元和328.9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65亿元、25.58亿元和52.80亿元。2018年度受“531新政”影响，光伏产品大幅下降，行业内企业普遍出现收入和利润双双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也因上述重大不利影响而出现明显下滑，但由于前期扩产产能的释放，公司得以通过“以量补价”方式使营业收入仍保持34.38%的增长，从而一定程度抵消了价格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的下滑程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市场对“531新政”影响的消化以及海外市场的爆发，公司2019年度盈利水平快速恢复较快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89,745.54	2,198,761.49	1,636,228.45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3,289,745.54	2,198,761.49	1,636,228.45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单晶组件	1,456,996.02	44.29%	1,309,086.45	59.54%	917,485.45	56.07%
单晶硅片	1,291,255.67	39.25%	611,584.46	27.81%	575,309.73	35.16%

单晶电池片	54,016.55	1.64%	52,222.29	2.38%	38,932.68	2.38%
电力	77,322.90	2.35%	79,689.49	3.62%	44,721.38	2.73%
光伏设备系统	98.64	0.00%	7,172.74	0.33%	15,491.93	0.95%
电站建设及服务	283,080.15	8.60%	68,189.99	3.10%	9,170.67	0.56%
单晶硅棒	86,419.28	2.63%	31,828.12	1.45%	12,719.17	0.78%
其他	40,556.32	1.23%	38,987.95	1.77%	22,397.44	1.37%
合计	3,289,745.54	100%	2,198,761.49	100%	1,636,228.45	100%

在营业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硅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5.16%、27.81%和39.25%，组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6.07%、59.54%和44.29%，二者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从2015年开始，公司将业务范围从硅片单一产品向下游单晶电池、组件环节延伸，单晶硅片除直接对外销售外，部分产能还需用于自有电池/组件生产，因此随着公司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硅片自用量增加，在2017-2018年收入结构中，组件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硅片收入占比则逐步下降。2019年度，硅片收入占比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保山隆基5GW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5GW硅棒、硅片项目”以及自筹资金项目“楚雄隆基10GW单晶硅片项目”等产能自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陆续释放，公司单晶硅片产能大幅提升，而同期公司组件环节“宁夏乐叶年产5GW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组件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单晶硅片对外供给能力大幅增加，收入规模和占比亦相应上升。

在营业收入增长方面，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36,228.45万元、2,198,761.49万元和3,289,745.54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的原因包括：

(1) 全球光伏市场整体向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新增装机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呈现持续稳定增长态势，2017-2018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102GW和106GW，即使在受到中国“531新政”重大不利影响下，2018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同比仍增长3.9%，达到106GW，2019年以来随着海外市场的爆发性增长，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进一步增长13%，达到约120GW，再创历史新高，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明显高于行业总体增速，主要是2018以来单晶市

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公司单晶产品挤占了更多存量多晶市场份额所致，具体情况参见“（2）高效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带动公司产品销售”。

（2）高效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带动公司产品销售

2015年以来随着单晶生产大装料量热场、连续投料、金刚线切割等新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单晶与多晶产品的成本差距迅速缩小，单晶产品转换效率更高的优势开始凸显，同时以PERC等为代表的高效电池技术对单晶产品转换效率提升的效果更为显著，又进一步拉大了单晶效率优势，成本的下降和转换效率优势相互叠加，使得单晶产品在度电成本方面具备了更高的性价比，因此在行业加速补贴退坡的背景下，高效单晶产品已成为行业主流趋势，根据PV InfoLink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7至2019年，全球单晶市场占比分别为28%、46%和65%¹，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作为全球单晶产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有效拉动了公司出货量的快速增长。

（3）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市场供给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自有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硅棒产能（吨）	103,500.00	38%	75,000.00	103%	37,000.00
硅片产能（万片）	628,600.00	40%	450,000.00	93%	233,000.00
电池产能（MW）	6,300.00	62%	3,880.00	29%	3,000.00
组件产能（MW）	10,300.00	62%	6,340.00	47%	4,300.00
营业收入（万元）	3,289,745.54	50%	2,198,761.49	34%	1,636,228.45

综上，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单晶份额快速提升双重外部有利因素，极大提升了市场对公司单晶产品的需求，而公司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提前进行产业链完善和产能提升规划，报告期内产能供给能力有效提升，使公司得以充分把握行业由多晶向单晶快速转换的重要发展机遇期，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也为公司未来持续保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奠

¹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年版）》，下同。

定了良好基础。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027,299.09	61.62%	1,479,741.44	67.30%	1,218,138.48	74.45%
境外	1,262,446.45	38.38%	719,020.06	32.70%	418,089.97	25.55%
合计	3,289,745.54	100.00%	2,198,761.49	100%	1,636,228.4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以境内为主，但境外收入占比整体上升明显，变化趋势主要是由组件业务导致。依托于公司在单晶硅片领域建立的领先优势，公司组件业务快速增长，收入占比已达到50%左右，由于公司组件业务整体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受限于自有产能不足以及海外渠道尚未完善，而国内市场自2013年起连续位居全球第一，因此2018年以前公司组件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从而形成了以国内为主的收入结构。“531新政”后，市场价格的大幅下跌，以及欧盟开始恢复自由贸易，极大激发了海外市场需求，公司也将市场重心由国内转向海外，公司组件业务海外销售比例开始大幅提升，2019年度已上升至72.32%，并拉动了公司总体境外收入占比的大幅上升。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338,936.45	1,709,569.44	1,108,182.69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	2,338,936.45	1,709,569.44	1,108,182.69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92,459.79	72.36%	1,252,532.00	73.27%	832,431.78	75.12%
直接人工	126,006.28	5.39%	96,156.32	5.62%	57,050.83	5.15%
折旧	129,017.92	5.52%	105,659.02	6.18%	54,641.86	4.93%
能源动力	131,880.04	5.64%	93,043.99	5.44%	66,755.68	6.02%
制造费用	259,572.42	11.10%	162,178.11	9.49%	97,302.54	8.78%
合计	2,338,936.45	100%	1,709,569.44	100%	1,108,182.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呈逐步下降，制造费用占比则呈相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531 新政”影响，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相应降低，因此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及其他更具刚性的成本占比则相应有所上升。

（四）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单晶硅片	415,557.76	43.71%	99,485.20	20.34%	188,211.06	35.64%
单晶组件	366,863.22	38.58%	311,917.45	63.76%	281,675.49	53.34%
单晶电池片	4,359.82	0.46%	4,924.39	1.01%	9,267.47	1.76%
电力	50,336.66	5.29%	50,291.54	10.28%	31,998.44	6.06%
光伏设备系统	20.19	0.00%	1,606.57	0.33%	4,902.75	0.93%
电站建设及服务	75,087.56	7.90%	6,831.95	1.40%	1,012.58	0.19%
单晶硅棒	21,537.52	2.27%	3,994.07	0.82%	4,247.90	0.80%
其他	17,046.36	1.79%	10,140.88	2.07%	6,730.07	1.27%
合计	950,809.09	100%	489,192.05	100%	528,045.76	100%

在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上，硅片和组件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88.98%、84.10%和 82.29%，其变动趋势与收入构成变化基本一致，随着公司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硅片自用量增加，2017-2018

年硅片业务毛利润贡献率相应有所下降，而组件业务毛利润贡献率则逐步上升；2019年度，随着硅片扩产产能的释放，对外销售比例上升，毛利润贡献率也相应上升。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单晶硅片	32.18%	12.63%	16.27%	4.52%	32.71%	11.50%
单晶组件	25.18%	11.15%	23.83%	14.19%	30.70%	17.21%
单晶电池片	8.07%	0.13%	9.43%	0.22%	23.80%	0.57%
电力	65.10%	1.53%	63.11%	2.28%	71.55%	1.95%
光伏设备系统	20.46%	0.00%	22.40%	0.07%	31.65%	0.30%
电站建设及服务	26.53%	2.28%	10.02%	0.31%	11.04%	0.06%
单晶硅棒	24.92%	0.65%	12.55%	0.18%	33.40%	0.26%
其他	42.03%	0.52%	26.01%	0.47%	30.05%	0.41%
合计	28.90%	28.90%	22.25%	22.25%	32.27%	3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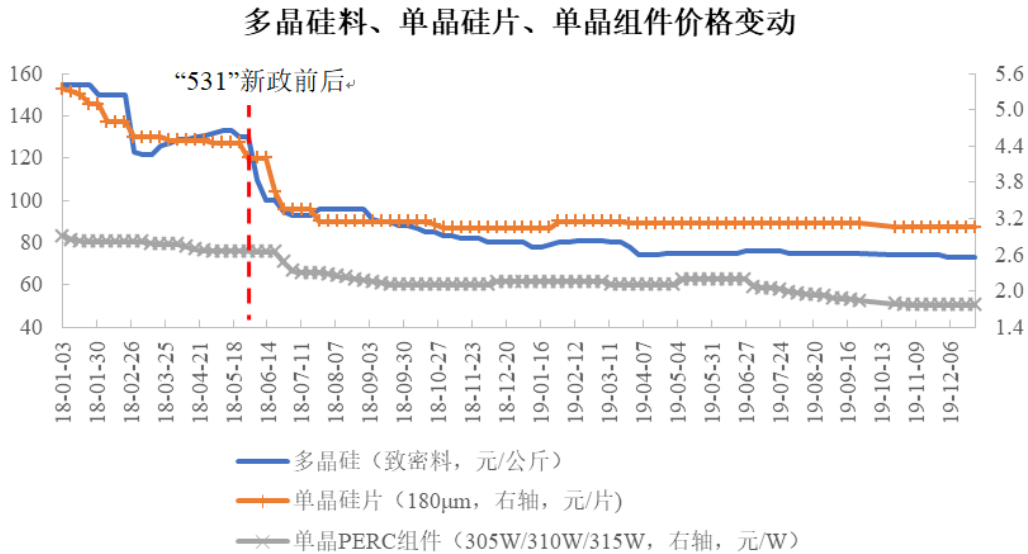
注：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27%、22.25%和28.90%，总体呈现2018年度大幅下降，2019年度稳步回升的变动趋势。从分产品毛利率来看，单晶硅片和组件合计贡献率分别为28.71%、18.71%和23.78%，是影响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单晶硅片和组件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市场需求结构变化、2018年“531新政”以及技术进步推动成本的下降速度共同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8年“531新政”导致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是公司2018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受“531新政”对市场的冲击，光伏产品大幅下跌，其中之前毛利率相对更高的上游环节价格下跌幅度更大，单晶硅片全年累计下跌约45%，下游单晶组件环节累计下降幅度相对略低，但也达到约30%；而成本方面，由于价格传导存在滞后，上游原、辅材料价格下降不完全同步，同时还存在一定前期库存消化周期，再叠加因市场需求放缓导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以上综合导致成

本下降的幅度不及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2018年度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2018年“531新政”前后，光伏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PV infoLink

(2) 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快速回升的原因

① “531新政”短期不利影响得到消化，产品价格趋于稳定

“531新政”虽然对行业短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但政策效应也促进了行业长期健康、有序发展，一方面加速了行业中小落后产能的淘汰步伐，改善了行业整体供需关系，促进市场资源更多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光伏产品价格的大幅下跌，加快了“平价上网”进程，并极大激发了海外市场的需求，全球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从2018年第4季度开始，市场对“531新政”的不利影响已逐步消化，公司产品单晶硅片和组件价格已逐步趋于稳定(如上图所示)，其中单晶硅片价格在2019年初还小幅上涨，市场需求也重新恢复到两位数增长，2019年单晶硅片市场供需又回到相对紧缺状态。

②原、辅材料价格下降及技术持续进步，推动成本继续降低

2018年4季度以来，价格传导滞后效应逐步消除，上游多晶硅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环节价格完成补跌(如上图所示)，2019年产业链上下游价格调整基本

实现同步，2019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料采购均价较2018年下降约29%，辅助材料中金刚线和切割液分别下降约42%和38%、石墨下降约12%，其他辅材价除少数品种略有上涨外，多数价格也呈不同程度下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对成本下降的推动作用，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并通过先进研发成果的率先导入生产，取得成本领先优势，2019年继续在拉晶环节对生长技术进行优化，在切片环节推广细线化、薄片化技术，在电池组件环节提升转换效率，通过生产效率和转换效率的提升，摊低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以及降低单位耗用量。因此，原、辅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效率的提升共同推动公司2019年制造成本继续保持下降。

综上，2019年度，2018年“531新政”的短期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公司单晶硅片和组件价格已基本趋于稳定，而成本方面原、辅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效率的提升，推动了公司制造成本的继续下降，以上综合导致2019年度毛利率水平出现回升。

(4)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环股份（注）	单晶硅片	未单独披露	18.82%	25.80%
晶科能源	单、多晶组件	18.26%	14.03%	11.30%
阿特斯太阳能	多晶组件为主	22.45%	20.70%	18.81%
晶澳科技	单、多晶组件	21.10%	18.58%	15.23%
东方日升	单、多晶组件	21.21%	17.86%	16.25%
天合光能	单、多晶组件	17.59%	15.92%	17.38%
向日葵	多晶组件为主	6.17%	-8.47%	14.33%
行业平均值	/	17.80%	13.92%	17.01%
隆基股份	单晶硅片、组件	28.90%	22.25%	32.27%

注：中环股份业务范围包括半导体业务，为提高可比性，上表仅选取单晶硅片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中环股份《关于请做好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以多晶产品为主，只有中环股份主营单晶硅片，与公司技术路线一致，因此二者毛利率总体水平显著高于以多晶为主的企业，且总体变动趋势也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情况及原因是：1、随着市场需求向高效单晶产品的快速转换，2017年度单晶产品面临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公司和中环股份毛利率水平在2017年均

显著上升，而同期多晶产品受到挤压，以多晶产品为主的企业毛利率普遍下滑；2、2018年度受“531新政”引发的价格大跌影响，公司和中环股份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而多晶企业因金刚线切割于2018年基本改造完毕，推动当年成本大幅下降，从而一定程度抵消了价格下跌的影响，同时其他可比公司中多数以海外市场为主，因此所受影响相对更小，部分企业甚至不降反升；3、2019年随着“531新政”不利影响的消除，行业内企业毛利率水平普遍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始终高于中环股份，但差距在逐步缩小，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能规模更大，规模效应更为明显；2、公司产业链更长，覆盖单晶硅片和单晶电池/组件全产业链，产业协同效应更明显；3、新技术导入时间不同，导致成本下降效果的体现时间不同。在切片环节，公司在2015年即完成金刚线切割的全部切换，领先行业1-2年；在拉晶环节，连续加料、快速生长等影响拉晶成本的关键技术，公司也均率先取得技术突破并领先行业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因此公司2017年毛利率明显高于中环股份，随着上述重大降本技术在行业内逐步普及后，2018年公司与中环股份的差异已逐步缩小。

综上，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一致，与具体企业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包括：技术路线差异、技术水平差异及大规模量产能力差异、经营规模差异、产业链不同以及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差异等，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2,974.83	4.04%	101,735.46	4.63%	66,425.09	4.06%
管理费用	97,102.51	2.95%	62,286.64	2.83%	50,010.00	3.06%
研发费用	30,419.83	0.92%	20,183.70	0.92%	16,432.00	1.00%
财务费用	24,960.84	0.76%	26,687.65	1.21%	19,784.79	1.21%
合计	285,458.02	8.68%	210,893.45	9.59%	152,651.88	9.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3%、9.59%和8.68%，整体较为稳定。

（六）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电站转让收益构成，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58,160.75万元、79,376.42万元和23,998.38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完成电站转让分别实现投资收益51,336.94万元和64,206.11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24.10	117,327.15	132,83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85.93	-316,898.72	-377,40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04.75	26,745.45	467,22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523.53	-169,055.93	217,074.58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2,834.96万元、117,327.15万元和815,824.10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受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业务结构变化以及电站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等影响，2017-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已大幅超过同期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065,986.21万元与累计净利润（剔除投资收益）1,005,783.08万元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1）	555,716.38	256,662.41	354,93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	815,824.10	117,327.15	132,834.96
差异（3）=（1）-（2）	-260,107.73	139,335.25	222,104.88
投资收益（4）	23,998.38	79,376.42	58,160.75
扣除投资收益后差异（5）=（3）-（4）	-284,106.10	59,958.83	163,944.13

2017-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1、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以及业务模式变化原因。受益于光伏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

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最近三年公司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净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同时,产业布局延伸至下游电池/组件和电站业务后,一方面由于该期间公司组件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国内销售回款周期更长且季节性更明显的特点降低了回款效率,另一方面产业链延伸后生产及交货周期延长也影响了存货周转效率,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水平显著上升并占用较多流动资金,从而成为2017-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2、电站转让等产生的投资收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电站开发业务稳步发展,为减少电站业务对公司资金的过多占用,公司采取“分批开发、分批转让”的滚动开发模式,特别是2017年度和2018年度因电站转让等形成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也是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重要原因。

如果剔除投资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基本匹配,主要原因是随着2018年下半年以来,海外市场的爆发性增长以及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公司组件销售海外收入占比显著提升,2019年度海外收入占比达到72%,销售区域的拓展极大降低了销售季节性因素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也大幅改善,2019年度大幅超过同期净利润,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8,903.55	1,342,700.00	660,56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81.34	21,085.66	5,15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73	68.63	3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90.46	51,396.98	6,774.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59	7,880.38	18,32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267.67	1,423,131.65	690,85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960.23	382,407.31	394,51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507.91	1,350,673.53	665,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17.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5.46	6,949.53	6,94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553.60	1,740,030.37	1,068,26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85.93	-316,898.72	-377,404.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404.20 万元、-316,898.72 万元和-275,285.93 万元。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404.20 万元，主要是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2015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和 2017 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古晋隆基拉晶一期及二期”、“丽江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等建设项目以及“中宁县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光伏电站项目，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394,515.77 万元。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898.72 万元，主要是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2017 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丽江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楚雄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硅片”、“古晋隆基拉晶一期”等建设项目以及“灵武 228MW 电站项目”等多个光伏电站项目，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382,407.31 万元；收到当期以及前期转让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多个电站项目公司款项，导致收到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流入 51,396.98 万元。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285.93 万元，主要是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2019 年度配股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丽江隆基 5GW 单晶硅棒项目”、“古晋隆基科技电池二期项目”、“古晋隆基年产 1.25GW 单晶电池项目”、“保山隆基年产 6GW 单晶硅棒建设项目（二期）”等建设项目，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268,960.2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把握单晶市场份额快速提升的重要发展机遇，围绕主业进行产能扩充和产业布局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资本支出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370.05	30,784.00	6,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883.72	256,993.20	645,391.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88.12	23,518.87	3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841.88	311,296.08	690,87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696.65	180,413.88	149,14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66.84	66,946.96	43,08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73.65	37,189.79	31,42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837.13	284,550.63	223,64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04.75	26,745.45	467,222.9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222.97 万元、26,745.45 万元和 456,004.75 万元。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7,222.97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发行，现金增加 276,300.00 万元，以及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及电站投资支出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6,004.75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2 万元所致。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财务状况始终保持健康，资产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虽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长期债务比例得以提高，并合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目前光伏产业已处于“平价上网”的过渡期，正加速“由点及面”地实现大规模“平价上网”，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并且驱动高效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从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西安泾渭

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在依托自主创新成果，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满足“平价上网”要求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硅片环节优势、补足电池环节产能短板，从而持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领先高效单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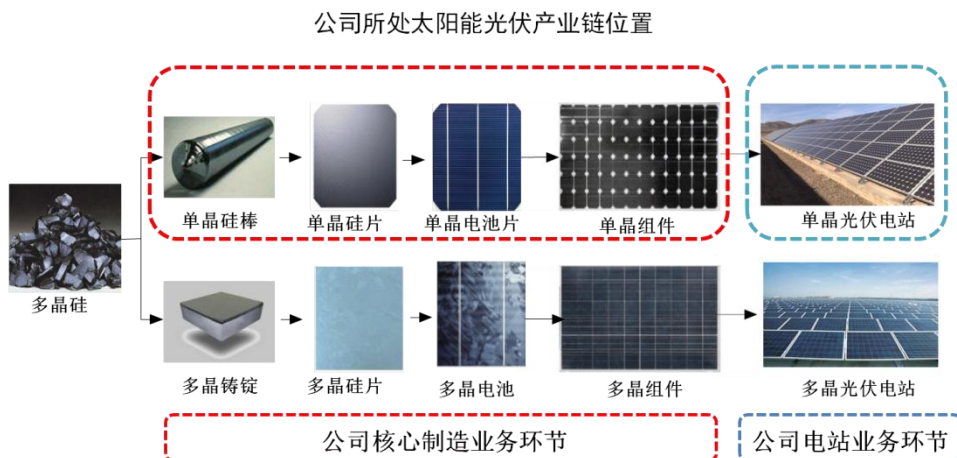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350,000.00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50,000.00
合计		704,838.00	5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640901-41-03-007298	银开建发[2019]94 号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610162-38-03-064998	经开行审环批复(2019) 163 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是公司现有核心制造业务单晶硅片和电池业务的扩产项目。作为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单晶光伏产品制造企业，公司在单晶硅棒、硅片到电池、组件全产业链上均形成了较为显著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导产品均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大幅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62 亿元、219.88 亿元和 328.9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5 亿元、25.58 亿元和 52.80 亿元，公司现有业务的良好表现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拉速、超大投料直拉单晶工艺，配套全自动单晶生长控制平台，并结合全球领先的金刚线切片工艺，借助宁夏银川充足的低成本电力资源，形成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的产能目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8,6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66,220 万元，流动资金投

入 92,3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2019年10月24日）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	363,507.00	6.41	是	350,000.00
2	安装工程费	2,463.00	-	是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50.00	-	是	
4	流动资金	92,392.00	-	否	-
投资总额		458,612.00	6.41	/	350,0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2 年，其中拟租赁厂房建设期（含勘察、设计、施工）约 1 年，厂房交付后设备投运和产能爬坡约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备案	■																							
2	规划设计	■	■																						
3	设备招标			■	■	■	■																		
4	厂房（一）建设			■	■	■	■	■	■	■	■	■	■												
5	二次配										■	■	■	■											
6	设备进场											■	■	■	■	■	■	■	■						
7	投产运行																			■	■	■	■	■	■
8	厂房（二）建设							■	■	■	■	■	■	■	■	■	■	■	■						
9	二次配															■	■	■	■						
10	设备进场																■	■	■	■	■	■	■	■	■
11	投产运行																							■	■

4、项目选址及用地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基础及产业配套基础，区域发展潜力巨大，银川基地也是公司重要的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基地，公司在当地已经具有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当地政府对本项目的建设予以高度重视，根据投资协议，政府将为本项目提供用地和厂房建设、净化装修与动力工

程建设，使项目具备“拎包入住”条件。

（2）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租赁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位于银川市宝湖西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大元铁路专用线以西新建厂房内实施。开发总公司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开发总公司签署了《资产租赁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开发总公司按照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要求的设计方案，定制生产基础设施；2、对租赁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包括租赁期限（20年），租金标准、税费标准以及租赁期满后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先续租权等；3、租赁资产经双方验收备案后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其中租赁范围、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和税费约定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开发总公司上述拟租赁厂房共涉及两宗土地，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61048号和第0072441号），面积分别为163,754.73平方米和133,454.58平方米，使用期限均自2019年7月31日至2069年7月30日。

5、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6、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682,781.00	运营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99,467.00	运营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2.04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742,775.00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3.67	

注：按投产首年达产率60%，第二年开始全面达产测算。

（二）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使用公司上游高品质、低成本的高效单晶硅片，全面导入公司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高效单晶 PERC 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产能目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6,2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4,259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31,96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2019年10月24日）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	180,171.00	12.16	是	150,000.00
2	安装工程费	6,466.00	28.04	是	
3	预备费	27,622.00	-	否	-
4	流动资金	31,967.00	-	否	-
投资总额		246,226.00	40.20	/	150,0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整体周期约 2 年，其中拟租赁厂房建设期（含勘察、设计、施工）约 1 年，厂房交付后设备投运和产能爬坡约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备案	■																							
2	规划设计	■	■																						
3	基建工程			■	■	■	■	■	■	■	■	■	■	■											
4	设备招标								■	■	■	■	■												
5	二次配											■	■	■	■	■									
6	设备进场											■	■	■	■	■	■								
7	调试投产																		■	■	■	■	■	■	■

4、项目选址及用地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国家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拥有技术、人才、资金、政策、基础设施等全方位配套优势，工业基础良好，周边原材料供应充足，

综合成本相对较低。

（2）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租赁西安经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经发”）位于西安泾渭新城渭华路以西、泾环北路以北新建的厂房实施。西安经发系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西安经发签署《资产租赁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西安经发按照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要求的设计方案，定制生产基础设施；2、对租赁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包括租赁期限（20年），租金标准、税费标准以及租赁期满后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先续租权等；3、租赁资产经双方验收备案后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其中租赁范围、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和税费约定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西安经发已取得了上述拟租赁厂房所涉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陕（2019）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12898号），并正在按照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定制要求进行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5、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6、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373,857.00	运营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39,786.00	运营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1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197,252.00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5.47	

注：按投产首年达产率为66.6%，第2年开始全部达产计算。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应对“平价上网”时代带来的重大挑战并把握未来重要发展机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强化硅片环节领先优势并补足电池环节产能短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协同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全球单晶龙头的战略地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公司需要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并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贡献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